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17號

原告 劉沈香

訴訟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6萬0,6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8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方美雲